

大连理工大学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设备办发[2019]2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的通知

各学部、学院：

为进一步建设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在前期实验室安全标示悬挂、张贴的基础上，根据近期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见附件1），现对后期实验室安全标示张贴做出以下规定，请各单位配合执行。

1、为了规范学校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学校各类实验室门口醒目位置必须**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牌**，明示相关实验室安全信息。

2、各二级单位及相关实验室安全员对照《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定制内容汇总表》（见附件2）认真汇总填报。

3、各单位安全员和安全巡视员在安全巡视时，如发现**实验室安全信息牌**信息不完整或缺损，应及时进行更换。

4、实验楼一楼大厅务必张贴“**非工作人员禁止入内**”标示。

5、实验楼每层楼梯口或电梯口务必张贴“**禁止烟火**”、“**注意安全**”、“**保持清洁**”、“**必须穿实验服**”等标示。

6、楼梯口、楼道间、楼桥处等易堆放报废杂物的区域需张贴“**禁止堆放杂物**”标示。

7、走廊、实验室内用电箱、主要用电插座旁务必张贴“**注意用电安全**”标示。

8、实验室内存放化学品的区域（药品柜、实验柜等）务必张贴“**化学品存储处**”标示，但每个实验室内不超过两个。

9、实验室内存放废液桶的区域务必张贴“**废液收集区**”标示，存放空试剂瓶的区域务必张贴“**试剂瓶收集区**”标示。

10、凡是有大型仪器设备的实验室务必悬挂相关设备操作规程并张贴“**必须按规程操作**”标示，但每个房间内“必须按规程操作”标示不得超过两个；有大型机械设备的实验室务必在设备旁张贴“**防止机械伤人**”标示。

11、有损害实验人员身体及器官的实验室务必张贴相应标示，例如，有大型机械设备及高空坠物危险的实验室必须张贴“**必须佩戴安全帽**”标示等。

12、其它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由各单位安全员根据实验室各房间存在的危险源和《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标准 GB2894-2008》（见附件3）做出合理统计规划，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要按照“醒目”、“美观”的原则进行张贴，使之真正发挥提醒、警示的作用，对张贴的具体位置及高度不做具体要求。

请各单位安全员于4月25日前完成所需《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和安全警示标识的种类、样式和数量统计汇总（统计表格详见附件4），并报送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安全科统一定制。领用时间另行通知。

联系人：杨文崧 联系电话：84706420。
电子信箱：yangws@dlut.edu.cn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9年4月15日

- 附件 1：《大连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实施方案》
- 附件 2：《实验室安全信息牌定制内容汇总表》
- 附件 3：《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设置标准 GB2894-2008》
- 附件 4：《实验室安全警示标识定制统计表（样表）》